

关于民丰县农村幼儿园园舍维修改造项目（二次）退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公示

新疆金蓝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承建的民丰县农村幼儿园园舍维修改造项目（二次），已于2024年8月25日竣工并验收，为有效化解处理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切实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现予公示：

公示时间：2024年12月25日至2025年1月24日

若逾期无投诉举报情况，我单位将视为该工程项目不再拖欠农民工工资，并退还该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投诉举报电话：0903-6750003（民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施工单位联系电话：17599180522（新疆金蓝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单位联系电话：18099738237（民丰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民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12月25日